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4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300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1 年
- 贷款利率：5.5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本公司委托银行贷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给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石集团”），用于兰石集团补充营运资金，期限为 1 年，贷款利率为 5.5%，每半年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

3、公司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杨建忠

5、注册资本： 12 亿元

6、经营范围：石油钻采、通用设备及油气集输大中型项目的设计、制造、成套与安装、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；工矿物资经营及储存；房屋及设备租赁；管理

经营集团的国有资产；危货运输（2类1项）、危货运输（9类）；房地产开发；设备及材料进出口；氧气（管道、充瓶）、液氧运输（限分公司经营）；停车场收费（限分公司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兰石集团最近一年（经审计）、最近一期（未经审计）的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 (本年累计)	净利润 (本年累计)
2015年	236.31	80.69	83.89	4.94
2016年3月	225.88	80.82	19.58	0.13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（一）信用风险

本项目的风险为兰石集团的信用风险，即委托贷款到期时兰石集团因资金短缺，无法按约定归还委贷本息。

兰石集团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及外部融资能力，委托贷款出现信用风险的水平较低。

1、行业发展现状

从兰石集团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来看，工业 4.0 和中国制造 2025 为其重型压力容器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；国际油价反弹及石油需求稳步增长，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市场前景值得期待。

2、行业竞争地位

兰石集团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，其在炼油化工设备制造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石油钻采行业位列第三，锻造热加工板块位居第五。

3、偿债能力

兰石集团信用评级良好（AA-），再融资渠道畅通，具有较强的再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。截至 2016 年 3 月末，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86.73 亿元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；依托上市子公司兰石重装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。

4、盈利能力

兰石集团业务经营多元化，创收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。随着国际油价的触底反弹、装备制造行业的好转以及兰石集团在建项目的基本完工，预计未来兰石集团优质产能将得到进一步释放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，自有资金积累能够覆盖贷款本息。此外，随着兰石集团在建项目基本完工，其资金支出减小，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。

（二）提前到期风险

针对此风险，在委贷合同中约定，本次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得短于 9 个月。

五、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，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 305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